

张羽新 徐中起 欧光明 主编
张双志 苏钦 副主编

《清朝安边治国 民族立法文献汇编》



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

（上接第二十冊）

（二）諭鄂輝等事竣之後應訂立章程

（乾隆五十四年）

（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）

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誠謀英勇公、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忠勇伯，字寄欽差成都將軍、參贊大臣、提督、御前侍衛、侍郎、副都統、駐藏辦事副都統。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諭：鄂輝曾將收復宗喀地方及巴勒布起釁情由查奏。巴勒布乃小番，斷不敢無故滋生事端，必爲藏地人衆逼迫所致。等因。業經降旨。今據鄂輝奏稱，唐古特之衆不用巴勒布人等所鑄新錢，又賣給彼等次鹽，增收稅課；再，已故噶倫索諾木旺札勒勒措巴勒布商賈，巴勒布心懷不平，無可雪憤，遂入侵藏界。等因。果不出朕旨。鄂輝等已往聶拉木、濟隴，巴勒布賊衆不敢妄抗，此時如已收復聶拉木、濟隴，朕之屢次所降訓諭，相應亦已祇領。若將此寄信鄂輝、成德、巴忠，克復聶拉木等地後，即遵朕之節次所降諭旨，明白開示巴勒布等，妥辦定邊事宜，撤回兵弁。

茲雖事竣，撤兵後藏內諸務，儻不訂立章程，復有賊匪入侵，無所防備，又需大張辦理，藏衆亦不得長享安寧。以前補放藏地噶倫、戴本、第巴，均由達賴喇嘛

專辦，駐藏大臣竟不與間。儻達賴喇嘛明理，擇優補放，於事猶有裨益。現在達賴喇嘛樸實無能，不能掌事，僅仗近侍喇嘛辦事，凡有噶倫、戴本、第巴缺出，未免輕聽屬下人等情面補放，譬如噶倫索諾木旺札勒、第巴桑干等，即爲明證也。（朱批：肆意妄行，招致此端。）茲新疆回部補放大小伯克，即由駐扎辦事大臣等揀選補放，嗣後當照補放回部伯克之例，專責駐藏大臣揀選藏地噶倫、戴本、第巴（朱批：襲其舊例亦該如此。）揀選（朱批：優者。）請補，方爲於事有益。（朱批：亦爲達賴喇嘛矣。）並著駐藏大臣等，平素先將衆噶倫、戴本、第巴，或優或劣，悉心查察，俟缺出擬補時，更自有主見，不爲屬衆所惑，而於偶遇緊急事件差遣，亦可期得力。駐藏大臣內或有不肖者，每年達賴喇嘛、班彈額爾德尼遣使呈進丹書，順便將駐藏大臣錯謬之處據實陳奏，亦無不可，朕即重治其罪，決不寬恕。自平定回部以來，派令大臣等前往駐扎辦事，近三十年，亦只有素誠、高樸、格綳額三人，其案一經查實，朕即正法，並未稍有姑息，衆所周知，嗣後藏內噶倫、戴本、第巴等缺出，駐藏大臣等務必秉公擇優請補，斷不可徇私，自貽伊戚。

再，藏內地廣人稀，界連外番，平素雖有弁兵之名，而於如何操練，如何防守，如何給予口糧之處，並未定條規。此時巴勒布忽然滋擾，竟至不能調遣。且因俱係未經戰事、訓練無素之衆，縱賊猖獗，劫掠聶拉木、濟隴、宗喀地方，以致調發內

地大兵辦理。此事甚關緊要，亦應訂立章程，永遠遵行。嗣後，藏內挑取兵丁一、二千名，每年應於何時操演，各隘口如何防守，邊界地方如何安設臺站，務須妥協定議。但彼等皆以種地、牧放為主，宜將藏內各地方氣候寒暑及與外番相距遠近詳晰查明，務必不誤唐古特之衆生計、農耕、牧放之期，而又能實力操陣，酌定何時當於何處設兵駐防，何時降雪不需設防，可撤回兵弁，令其休養，或於永遠防守如何輪番駐守之處，妥爲核定。此項兵丁，務須酌給口糧。今所以大加整頓者，將爲保護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，並全藏地方起見。所需各項，由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內均勻支給，亦屬合宜。惟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內能否敷發，亦當核計，將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商上內如何支給，如何均取於衆之處，熟議籌劃辦理。著傳諭巴忠，將朕憐憫闔藏人衆，謀其長治久安之策，詳悉曉諭達賴喇嘛等知之。

此時普福尚不能抵達，舒濂諒已到彼，鄂輝、成德、巴忠可即與舒濂會同妥議，俾日後遵循妥辦，得有主持也。著將此均寄給鄂輝等遵行。此諭六百里加急傳遞。欽此。遵旨寄信前來。

將此繕寫四份，分裝鈐印封套，交兵部日馳六百里加急遞交鄂輝、成德、巴忠、舒濂。

(三) 鄂輝等籌酌西藏善後章程摺

(乾隆五十四年)

(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三日)

鄂輝、成德、巴忠、舒濂、普福同奏言：竊惟巴勒布震懾天威，現已畏罪輸誠，設誓定界。自此藏地敕寧，邊疆永靖，皆賴聖天子德威遠播，故能使從古未經向化之番夷，傾心歸服。臣等不勝慶幸之至。惟藏地噶布倫等素安苟簡，諸事廢弛，自當亟爲整頓。臣等謹遵皇上節次訓諭，酌定善後事宜，分晰條款，開列於後：

一、後藏應酌撥綠營官兵以資防衛而壯兵威也。

查，札什倫布爲班禪額爾德尼駐錫之地，其西南一帶，毗連巴勒布等部落，相距前藏千有余里，風氣懸殊，自應因時制宜，量移官兵駐札。查，前藏向駐綠營官兵五百十員名，該處人烟輻輳，且有駐藏大臣彈壓稽查，盡足以資重鎮。若於札什倫布地方酌派官兵駐防，不惟足資保障，而於前藏聲勢益覺聯絡，臣等公同酌議，東臺察木多及江卡、碩板多三處，原設之兵爲數本多，而碩板多駐有都司一員，此一帶極爲寧謐，該處所駐官兵不過防範地方、接送文報之用，似可無需多兵。今擬於察木多抽撥外委一員、兵丁六十名，江卡抽撥兵丁三十名，碩板多抽撥都司一員、

兵丁二十名，前藏抽撥兵丁四十名，以上四處共抽撥兵丁一百五十名，即令抽撥之都司、外委管領、移駐後藏。再於馬兵內撥拔二人作為軍功外委，隨同管束兵丁，如果始終勤慎，遇有缺出，即行坐補。所有各兵應得之項，俱照西藏向例支給。至官兵錢糧應在西藏糧員處按月支領，飭令該都司分散。所有加增之項，為數亦無多，統歸西藏臺費項下造報，以昭畫一。再，後藏既經移駐官兵，由彼至前藏一路，亦應添設塘汛，以通聲勢。計前藏至後藏一千余里，酌分安塘汛十二處，每塘挑選附近番兵四五名，就地添設，并交噶布倫等辦給口糧，均令駐防後藏都司隨時稽查管束，以專責成。至官兵所需房屋，現在札什倫布有空閑寨落一處，極為寬敞，足敷官兵居住，毋庸另為添蓋。

一、後藏之拉子、薩喀、脅噶爾一帶，應設唐古忒番兵防戍，並宗喀、濟隴、聶拉木等處，均宜修築戰碉，以資防範也。

查，自後藏至巴勒布番界尚有一千數百里，其拉子、薩喀、脅噶爾三處，地勢最為扼要，必當添設唐古忒防兵，方足以壯聲勢。應於拉子地方添設精壯唐古忒番兵二百名，並派第巴二名管領，按一年一次更換。查，脅噶爾地勢險峻，原建喇嘛寺、官寨、碉房，均在山岡，極為鞏固，是以前經巴勒布賊番攻圍月余，未能得手。第該處水上惡劣，不便添設多兵，且附近番民，尚能防守，今擬於拉子防兵內撥出三

十名，安置脅噶爾地方，協同本寨番衆互相防守。其薩喀一處，相距拉子不遠，亦即於防兵內撥出三十名輪赴該處以資巡哨。至所需口糧鹽菜，應於藏內自行支給，在伊等噶沙克公所稅羨內開銷，仍報明駐藏大臣查核。再，宗喀、聶拉木、濟隴等處，遠在極邊，冬春雪大冰堅，行人每致阻遏。此一帶寨落無多，無須添兵防戍。其緊要處所，須令修砌卡隘、堅碉，以資瞭望而嚴防守。所有現設拉子等處防兵，均交駐防札什倫布之都司既管轄之戴綑時加訓練，仍於駐藏大臣巡查之便，親加查閱，分別勸懲，庶操防兩有裨益。

一、全藏唐古忒兵丁，應遵旨酌定操演技藝以資防護也。

查，西藏番兵，皆以耕牧爲生，不便令其照官兵常川操練。但不定期演習，竟致武備不修，殊非體制。臣等現飭噶布倫、戴綑等按其寨落多寡，編定數目，前藏應派唐古忒兵丁八百名，後藏應派唐古忒兵丁四百名，均於每歲九月望後操至十月底止，隨同駐防綠營兵丁一體練習，事畢令其各回本寨，照常安業。如此更番教演，年復一年，既可造就成材，以資防禦，亦不致有妨農事，實於藏地有裨。至操演槍箭之法，必得指教之人。查，前後藏現皆設有綠營官兵，即於此內挑取技藝純熟之千、把、弁兵數十名，充爲教習，令其分領唐古忒番兵逐日操練。每年令駐藏大臣親爲校閱，擇其學習純熟者，酌加獎賞，其教習之弁兵，亦察其所教之番兵材技優

劣，分別勸懲。惟唐古忒兵向無錢糧，今定於派出操演日起，至散操日止，令噶布倫於伊等辦事噶沙克公所，酌量按日給予口糧，並令駐藏大臣時加查察，毋許短發。又達木之兵向駐達木角地方，離藏較遠，未便調來操演，又不可聽其自便。查，前藏本有輪派應差達木兵八十名，向係隨時換班，今應改爲一年兩次更換，歸入操演番兵數內，一體教習。此項應差之兵，向在達賴喇嘛商上支給口糧，應仍照舊供支。至脅噶爾現擬添駐番兵，又宗喀、濟隴、聶拉木原有番兵，應交該處戴綑等遵照前後藏之例，一體按時操演。仍令後藏都司就近稽查，以收實效。再，番兵等操演器械，率多未備。查，達賴喇嘛商上暨噶布倫公所，尚有存貯槍刀器械，應令噶布倫等隨時修整，凡遇操演之期，即行按名給領。操演事畢，仍繳該噶布倫等收貯。所需藥彈，查，此次派調官兵除施放外尚有餘存，應即於此項內如數借給，並酌定工料價值，令噶布倫等於公項內照數繳還駐藏游擊衙門，遇便解省代爲配制，隨同駐藏官兵應用藥彈搭解來藏，隨時發給應用。又查，達賴喇嘛（布達拉宮）山上存有大小鐵炮二十餘位，應擇其堪用者，編定號數，嗣後凡遇操兵之期，令綠營官兵帶領番兵試演準頭，學習施放，演畢仍即妥爲收貯，以期武備修明。

一、西藏糧產應建倉備貯以濟緩急也。

查，內地州縣皆有倉儲，誠屬有備無患之計。今西藏遠在極邊，處處毗連外番，

凡兵糧武備，所關尤爲緊要。臣等悉心籌酌，藏地稞麥，價值亦不甚昂，應請即於今歲秋收後，查明實在時值，動項發交噶布倫等在附近各處公平採買米麥三千石，交駐藏糧員於札城內建立倉廠，妥爲收貯。俟採買二年后，即按年出陳稞麥一千石，分散兵丁作爲口食，由各兵應關餉銀內照原價值作扣，總以六千石常貯爲額。至拉里、察木多、巴塘、里塘四處糧臺，亦皆各有糧員，且係通藏大道，而察木多尤爲川藏適中之地，亦請一體貯備，各按該處地方情形，不拘米谷、稞麥，按照市價，每年採買五、六百石積貯。俟買足二千石後，亦當設法出陳易新，以免霉變之患。應交該處第巴、土司按二、三年一次出易，仍責成駐藏大臣既該管各土司留心稽察。如有不肖糧員短價勒買，侵漁滋弊者，即予嚴參治罪。至所需糧價及修建倉廠之費，應請即於臺費項下核實支銷，毋許稍有浮冒。至察木多迤西兩臺庫貯及每年採買糧石，交駐藏大臣按年派出熟悉夷情之司員等，輪班前往稽查一次。其巴塘迤東兩臺，交四川總督按年派打箭爐附近丞倅官員前赴該處稽查一次，以昭慎重。

一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辦理事件，應酌定章程，並補放第巴，無論缺之美惡，均當親往辦事，以杜規避而重責成也。

查，西藏舊規，凡補放堪布喇嘛，係在喇嘛中挑取熟習經典者補入，本與政體無關，原可不必與駐藏大臣商辦，似應聽其照舊辦理外，至差遣堪布囊素赴京進貢，

并赴打箭爐購辦茶包，皆係經行內地，往返需時，且有夾帶貨物之弊，應請嗣後凡遇差使進京及赴內地購辦物件，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揀選體面妥人，給與護牌，將需用夫馬酌定數目，注明牌內，沿途照牌支給，以杜需索騷擾。再，西藏所屬寨落，設立第巴管理，缺分甚多。其間美惡不齊，然皆地方應辦之事。訪詢從前陋弊，若遇好缺，則所放之人，親往辦理。設其地苦寒，或係偏僻之處，則令家丁代往照料，而本人竟自安居在藏。此等規避積習，實爲誤事之由。臣等公同商定，飭令噶布倫等，嗣後無論缺分美惡，一經補放之後，即令該第巴親往辦事，毋許逗遛不前，更不許擅派家丁代理。臣舒濂、普福仍隨時查訪，儻有復蹈前轍，規避誤事，立予黜革，另行補放。儻該噶布倫等徇情弊混，查出一併治罪。

一、駐藏大臣應每年親歷後藏一帶巡查，並將該處防兵就便查察；其噶布倫等亦當年親往各處巡查一次，以重地方也。

查，後藏係班禪駐錫之地，現擬於該處添設官兵防戍，必須駐藏大臣隨時稽查彈壓，方爲有益。臣等公同商酌，嗣後應於駐藏大臣二人內，按年分爲兩次，輪赴後藏，就便前至各處巡查，親加操演，分別勸懲，用昭體制而示威嚴。再，查前後藏番衆散居各處，向設大小第巴不下二三百名，分管地方，皆歸噶布倫等總理。其在近藏之區，尚易稽查，而相距穹遠之處，耳目難周，遇有事件惟據該管第巴所報

之信，即便聽從。該第巴等賢愚不一，平日能否管束番民，與夫聲名美惡，亦皆置之不問，遂致因循成習，日見廢弛，自應極爲整理，以挽頹風。且該噶布倫等身爲領袖，總管地方，乃平日安居住藏，從不親往各處巡查，即如此次巴勒布侵犯濟隴、聶拉木等處，詢之該噶布倫等，均不知該處地理情形。復查詢戴綢等，亦愈稱從未到過。可見歷來無人經理之明驗。請嗣後飭令噶布倫等，於四人內每年輪派一人，擇春秋農隙之時，親往各處巡查一次。春間赴後藏宗喀、濟隴、聶拉木等處查看界址，並稽查收稅鹽務等事，秋間赴迤東一帶周歷訪查，遇有番民事務，隨處查辦。如第巴等或有貪苛不法之事，即行稟明革究，另選妥人更換。儻該噶布倫等有回護隱飾及挾嫌誣捏情弊，仍令駐藏大臣查出創懲。如此，則一切地方情形，皆可周知。即不肖之第巴頭人，知有駐藏大臣暨噶布倫等輪流巡察，亦不敢任性妄爲，實與藏地大爲有益。

一、駐藏大臣應同居一處，遇事商同辦理，以期公務有裨也。

查，從前駐藏大臣二人，原係同居一處，自珠爾默特納木札勒滋事以後，將伊房屋入官，該大臣等始行分居兩處，實於辦理公事，未爲周妥。查，前藏之撒穆珠康撒爾住房即係從前珠爾默特納木札勒舊居，房屋甚爲寬敞，足敷駐藏大臣二人分住，且同居一處，凡有公事，即可隨時商辦，尤爲慎密，而於管束家人跟役，互相

稽查，均屬有益。現在臣舒濂、普福即同居撤穆珠康撤爾院內，諸事和衷妥辦。嗣後，駐藏大臣，均應欽遵諭旨同住，毋許私自遷移。至前此所佔河渠地方，已經砌牆隔出，仍交商上歸還原業主經營。

一、西藏貿易外番，應令噶布倫等公舉妥實第巴，協同該處派來頭目善爲撫馭，以備稽查也。

查，西藏市集多係卡契番回並巴勒布之人，向來貿易庸工任聽往來，從不加以查考。該處雖派有頭人在藏管束，而番夷雜處，奸良莫辨，藏地之人，又復性多貪鄙，往往逢強則畏，遇弱則欺。如巴勒布在藏庸工貿易之人，竟有被已故噶布倫索諾木旺札爾勒取強買情事。自宜專委妥人，協同經管，庶可永久相安。應請嗣後公舉體面老誠第巴一人，協同該處派來頭目專管卡契回民既巴勒布二項，平日善爲撫馭，不許互相欺壓。設有口角競爭之事，即便秉公調處。一切買賣務須公平交易，並於季底將外番在藏去來之人，密爲查報，仍責令噶布倫等隨時訪察，儻有第巴頭人及官弁兵役倚勢勒買，苦累外番者，即據實回稟駐藏大臣，嚴拿究治。如此陽爲撫馭，隱寓稽查，則內外番夷，均知感畏矣。

一、漢番爭訟，應酌定條規，以昭公慎也。

查，西藏遇有鼠牙爭訟之事，向設有管理刑法頭人，番語呼爲郎仔轄。凡犯罪

者俱照夷例分別重輕，罰以金銀、牛、羊，即行減免。查，唐古忒番人自相構訟，原不妨聽其照夷例完結，若事有關係，亦當究辦，不可聽其罰贖了事。至番人與漢民並外番、西寧等處回民爭訟，尤當秉公剖斷，方爲允當，若概交朗仔轄照本處番例議以罰贖，難保無偏護高下情弊。或辦理稍有不公，必致滋生事端。是以臣等告知達賴喇嘛暨噶布倫等，嗣後除唐古忒番人所犯私罪，仍照舊發交朗仔轄按情妥辦外，至有關涉漢、回、外番及別項公罪之事，無論大小重輕，均令該朗仔轄呈報駐藏大臣揀派妥幹文武，會同審理，秉公剖結存案，毋許仍聽郎仔轄任意議罰，致滋枉縱。

一、後藏抽收巴勒布稅項，應量爲酌減，毋得任意苛索也。

查，聶拉木、濟隴、絨峽三處，均與巴勒布連界，爲往來貿易冲衢，其抽稅之事，非獨藏地爲然，即藏民營販至彼，亦皆按貨抽收。現在巴勒布來藏買賣匠工人等，亦有該處頭人在藏收取稅銀。邇來販運日多，巴勒布馱載貨物來藏貿易者，第巴等收稅加至十分之一，遂至互相爭執，釀成釁端。臣等督飭衆噶布倫，並查詢巴勒布頭人，詳加曉諭，嗣後止准減半收取，如販運番布一百疋，只許抽稅五疋，餘皆仿此，不許過於多收。仍令噶布倫等譯出唐古忒及巴勒布兩處番字立牌界所，永遠遵循，並令駐藏大臣不時留心密加察訪，儻有不肖第巴陽奉陰違，仍前多取滋事

者，即行拿究，嚴行懲治。

一、藏地銷售鹽斤應分別高低，酌定價值，并揀派妥人經理，毋使摻雜滋弊也。

查，巴勒布地方素不產鹽，全賴西藏札野元登卡擦噶所出鹽斤，易回食用。其鹽係於山谷砂土之中刨出，窮番隨處挖得，背負行銷，本不潔淨，其中更有摻假朦混者，亦皆事之所有。今臣等督飭噶布倫等，並查詢巴勒布頭人，將前項情節，逐加開導，嗣後發運鹽斤，務於小番等挖出之時。即交該處第巴查驗鹽斤成色，分別上、中、下三等，酌定定價。儻係易換糧食貨物，亦須按照定價售賣，不許於定數之外故昂其價。如該第巴等敢於勒買勒賣，一經查出，或被告發，即嚴行究治。仍於交界處所立碑曉示，永遠遵循。

一、臺藏官兵應酌定聽差應役數目，以實操防，並嚴禁弁兵僱役番婦以肅軍紀也。

查，西藏防兵本為鎮守番地而設，理應勤加操練，以壯軍容，至於各衙門差遣應役之兵，亦須酌定數目，庶免藉故偷安。駐藏大臣衙門向來挑取官兵應役，均無定額，若上司衙門使令多兵，則將備以下亦皆從而效尤。邊防戍守，較之內地營伍，尤為緊要，不可不限以定制。臣等遵旨公同酌定，嗣後駐藏大臣衙門，每處官役字識人等不得過四十名之數，游擊衙門不得過二十名，都司不得過十五名，守備不得

過十名，司員衙門酌定兵丁八名，筆帖式酌定六名，千總每員酌定跟役字識兵丁四名，把總每員酌定跟役兵丁二名，糧員衙門酌定看庫兵丁十名，均令按期更換，輪班操演。再，駐藏大臣向有差遣官兵赴省制辦賞號之例，往返動需數月，亦屬有曠操防。而不肖官兵，每有多索烏拉，夾帶貨物，以致番民生怨，殊有關係。查，駐藏大臣賞需本可毋庸專差赴省制辦，請嗣後按年咨明本省總督，飭司代為制辦，凡遇解餉之便，順帶赴藏。既省弁兵往返之煩，亦不致有誤操防，似覺兩有裨益。又，查藏地僱役番婦之禁，久經奉行有案，惟是西藏唐古忒番婦向以服役謀生，兵民各有僱倩喂馬、樵汲之事，相習成風，究非體制。臣等復嚴行出示禁止，並令該管將備時刻稽查，儻兵丁內仍敢僱役番婦，定即革退重責示懲，以除陋習。

一、噶布倫、戴綳暨第巴等缺，應慎選承充，以資治理而重地方也。

查，西藏向設噶布倫四人，總理全藏地方事務，其戴綳係管領番兵之員，第巴為守土之官，均關緊要。請嗣後均着駐藏大臣督同揀選，商之達賴喇嘛，必須端正勤能，明白曉事者，方克勝任，遇有缺出亦應於誠實勤妥之子弟中，慎選承充，若年幼無能，當令先行學習，然後酌補，不得因其父兄所遺之缺，遽令承充，以致誤事。其業經揀補者，仍須留心查訪，如有狃於安逸，始勤終怠，以及行止不端之處，立即革退懲治，另為挑補。再，查西藏第巴、營官、商卓特巴等不下二、三百缺，

若俱逐一揀拔奏補，未免過繁，而駐藏大臣亦不能盡知優劣。應請嗣後凡於緊要地方第巴、營官缺出，臣舒濂、普福於噶布倫等保送人員內查驗才具，商之達賴喇嘛揀選補放，其偏僻遠處第巴等缺，仍令達賴喇嘛自行選擇妥人，令噶布倫等出具保結補放，以省紛紛調取之繁。

一、駐藏理藩院司員專司藏地番務，駐藏游擊係三品大員，應請給予關防以昭信守也。

查，西藏由理藩院派來司官一員，承辦達木額魯特及三十九族番子事務，其游擊統領弁兵五、六百名駐藏。自派設以來，向未議給關防，凡遇行調催征支領，若無印篆，難以憑信，仰懇聖恩敕部鑄給辦理西藏番務章京關防一顆、駐藏游擊關防一顆，俾辦事呼應較靈，於一切緩急公務，實有裨益。

一、脅噶爾新設戴絁，其缺甚為緊要，請援例賞給號紙，以專責成也。查，宗喀、濟隴、聶拉木等處，遠在脅噶爾數百里以外，地處極邊，為巴勒布往來門戶，其收稅行鹽等事，均關緊要，現在飭令噶布倫等揀派妥幹第巴三人，分頭安設。又選老成能事戴絁駐扎脅噶爾地方，統轄宗喀、濟隴、聶拉木三處，令其就近稽查。第思統轄該三處之戴絁一缺，較他處實為繁重。從前西藏阿哩地方之第巴，因缺分緊要，經班第奏准，由部頒給號紙承領收執在案。今脅噶爾戴絁經理邊防，尤為要

任，應請照阿哩第巴之例，由部發給號紙，以專責成。該戴綑三年之內，如果勤慎辦公，邊防安帖，由駐藏大臣加以獎勵，俟有噶布倫缺出，即行奏請升補，以示優異，儻敢疏懈廢弛，立即革退治罪。所有給發號紙應繳回駐藏大臣處，交新任戴綑收執，以重職守。

一、內地撥解西藏軍餉，請照舊改用元寶，以免沿途滋弊而利行使也。

查，從前解赴打箭爐口外兵餉，皆係整錠元寶，裝鞘起運，番地行使，較為貴重。迨後止解散碎銀兩，雖有該藩司印花封固，但自省至藏，幾及萬里，山路崎嶇，艱險異常，重物馱載，行走數月之久，難免碰跌遺失，各站互相推卸，殊非慎重之道。更查打箭爐口外至西藏一帶番地，均以元寶成色為足，買賣交易，彼此爭趨，若將散碎之銀購買物件，番民每以銀水平常，率相揀擇，壓估成色，深為未便。應請嗣後凡有應解打箭爐口外銀兩，俱以整錠元寶起運，不惟途間可免損失之弊，而於兵番利用，均有裨益。

一、請酌添賞需，策勵各兵以昭激勸也。

查，西藏向有賞需一項，係蒙皇上軫念達木官兵素無錢糧，令將三十九族每年所交例馬銀三百九十余兩，買辦緞疋烟茶銀牌，按年獎賞達木官兵一次，此外再無別款，今既添設唐古忒番兵，按期操演，而駐藏大臣每年應親歷巡查，若不量加獎